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2）。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51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玉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

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215,031,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71,388,692 股的 37.63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214,932,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1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3,209,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110,7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32,205,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4,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5,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同意 32,208,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8,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2%；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031,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8,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2%；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027,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4,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205,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李品磊律师、王可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 3、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